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撤緩更一字第3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予樂（原名黃煒勤）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1年度執聲字第129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予樂前因犯詐欺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以108年度簡上字第10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5年，並應依附表所示之金額及方式向曾煥誠、天中天工程有限公司、高彤瑄、吳泓昌、吳泓昇支付損害賠償（附表：被告黃予樂願給付原告曾煥誠、天中天工程有限公司、高彤瑄、吳泓昌、吳泓昇全體共新臺幣《下同》54萬元，由高彤瑄代為收受，並分配予其他原告，給付時間於109年2月起至清償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給付1萬元整，給付方式為匯款至指定之永豐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戶名：高彤瑄》，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於108年12月27日確定（下稱前案）。然受刑人並未按緩刑所附條件為給付，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受緩刑之宣告，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

銷其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略以：修正條文第74條第2項增列法院於緩刑期間內，得命犯罪行為人於緩刑期內應遵守之事項（例如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接受精神、心理輔導、提供義務勞務或其他為預防再犯之事項），明定違反該條所定事項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以期週延，且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與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實質要件即以「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至於所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準此，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於緩刑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之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先予敘明。

三、經查：

（一）受刑人黃予樂前因詐欺案件，經士林地院以108年度簡上字第10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5年，並應依附表所示之金額及方式向曾煥誠、天中天工程有限公司、高彤瑄、吳泓昌、吳泓昇支付損害賠償(附表：被告黃予樂願給付原告曾煥誠、天中天工程有限公司、高彤瑄、吳泓昌、吳泓昇全體共新臺幣《下同》54萬元，由高彤瑄代為收受，並分配予其他原告，給付時間於109年2月起至清償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給付1萬元整，給付方式為匯款至指定之永豐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戶名：高彤瑄》，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於108年12月27日確定在案。有卷內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又受刑人於109年3月10日、同年4月10日、5

01 月10日、6月10日、7月10日、8月10日、9月10日、11
02 月17日、12月10日各匯款1萬元，其後未再匯款，經士
03 檢執行科檢察官通知後，復於110年8月9日匯款5,000
04 元、同年9月6日匯款1萬元，共匯款10萬5,000元予緩
05 刑條件所載之收受人高彤瑄後，迄聲請人提出本件聲
06 請時均未再依約履行任何款項，此有士檢送達證書、
07 執行筆錄、受刑人之存摺內頁影本、被害人高彤瑄之
08 狀紙及所附存摺影本、士檢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郵
09 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永豐銀行櫃員機交易明細等附卷
10 憑參，是受刑人實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
11 負擔之情形無誤。

12 (二) 惟受刑人於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撤銷緩刑宣告後，即與
13 告訴人高彤瑄就餘款15萬元達成履行方式之合意，有
14 卷附受刑人與高彤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照片可
15 憑，核與本院向告訴人高彤瑄確認之客觀狀況一致，
16 告訴人高彤瑄並表示只要受刑人依新合意按時履行，
17 願再給予受刑人機會等詞，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
18 查詢紀錄表、告訴人函覆之意見表在卷可佐。衡情受
19 刑人確仍有履行負擔之可能及意願，而非故意不履行
20 或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此外，聲請人復未舉出具體
21 事例佐證受刑人原受之緩刑宣告確難收其效果，而有
22 執行刑罰之必要。是聲請人執此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案
23 之緩刑，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26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曾淑君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姚承瑋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